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82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潘蕭蕭（原名高善根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2,9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借據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1日起至119年8月21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年率1.72%）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年率2.295%）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並自第13個月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詎被告僅攤還至114年6月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、第17條約定，全部債務視同到

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。並
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定
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電腦利率表及撥還款明
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6頁），核無
不合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
告之前揭主張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
合判斷，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與被告就本
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，且被告未按期返還本息，其積欠之款
項即依約視為到期，自應就其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
清償之責任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徐安妘